



联合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4号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联合国 • 202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摘要	5
二. 法院的作用和管辖权	12
三. 法院的组织	14
A. 构成	14
B.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17
C. 特权与豁免	17
D. 所在地	18
四. 书记官处	19
五. 法院的司法活动	21
A.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程序	21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21
2.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21
3. 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	23
4.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25
5.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28
6.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	29
7. 关于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31
8. 美国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巴勒斯坦诉美利坚合众国)	32
9. 危地马拉的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危地马拉/伯利兹)	33
10.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	33
11. 陆地和海洋划界以及对岛屿的主权(加蓬/赤道几内亚)	34
1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	34

1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	37
14. 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32 个国家参加).....	38
15. 国家管辖豁免和国有财产限制措施问题(德国诉意大利).....	40
16. 关于归还刑事诉讼中遭没收财产的请求(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41
17. 萨波迪拉环礁群的主权归属(伯利兹诉洪都拉斯).....	42
1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适用(加拿大、荷 兰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2
19. 关于侵犯国家豁免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加拿大).....	43
20. 2020年1月8日空中事件(加拿大、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3
B.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咨询程序	43
1.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和做法的法律后果.....	43
2. 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	44
六. 关于法院外联活动和接待来访情况的信息.....	46
七. 出版物	49
八. 法院财务	51
九. 法官养恤金计划和健康保险	53
附件	
国际法院: 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书记官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55

第一章

摘要

1. 法院司法工作概览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的活动极多，其中包括下达了四项判决。

- 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 2022 年 12 月 1 日就案情实质作出判决(见第 79-86 段);
-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2023 年 3 月 30 日就案情实质作出判决(见第 87-95 段);
-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 2023 年 4 月 6 日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见第 104-113 段);
-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2023 年 7 月 13 日就案情实质作出判决(见第 70-78 段)。

2. 此外，法院或法院院长还发布了 20 项命令(按日期顺序排列如下):

- (a) 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4 日发布命令，裁定在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即将举行的口述程序中，当事国应当仅就两个法律问题进行论证(见第 70-78 段);
- (b) 法院在 2022 年 10 月 7 日的命令中，设定了针对俄罗斯联邦在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32 个国家参加)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意见和诉求书面陈述的时限(见第 167-179 段);
- (c) 亚美尼亚请求修改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中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后，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命令，认定“根据情况，法院无须行使权力修改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中指示采取的措施”(见第 143-156 段);
- (d) 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命令，延长了关于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答辩状、美国提交复辩状的时限(见第 114-123 段);
- (e) 法院院长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命令，将赤道几内亚撤回其在关于归还刑事诉讼中遭没收财产的请求案(赤道几内亚诉法国)中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记录在案(见第 187-192 段);

- (f) 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布命令，设定了关于归还刑事诉讼中遭没收财产的请求案(赤道几内亚诉法国)中赤道几内亚提交诉状、法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 187-192 段)；
- (g) 法院于同日发布另一项命令，延长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中俄罗斯联邦提交复辩状的时限(见第 96-103 段)；
- (h) 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发布命令，设定了萨波迪拉环礁群的主权归属案(伯利兹诉洪都拉斯)中伯利兹提交诉状、洪都拉斯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 193-196 段)；
- (i) 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发布命令，根据《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裁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可就法院受请针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和做法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资料，允许其在此项命令所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书面陈述和评论(见第 207-210 段)；
- (j) 法院于同日发布另一项命令，延长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中俄罗斯联邦提交复辩状的时限(见第 96 至 103 段)；
- (k) 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布命令，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见第 143-156 段)；
- (l) 法院于同日发布另一项命令，驳回了阿塞拜疆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中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见第 157-166 段)；
- (m) 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发布命令，设定了在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案(圭亚那诉委内瑞拉)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 104 至 113 段)；
- (n) 法院于同日发布另一项命令，延长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冈比亚诉缅甸)中缅甸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 131-137 段)；
- (o) 法院院长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布命令，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裁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可就法院受请针对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资料，允许其在此项命令所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书面陈述和评论(见第 211-214 段)；
- (p) 法院院长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命令，设定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中亚美尼亚就阿塞拜疆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意见和诉求书面陈述的时限(见第 143-156 段)；

- (q) 法院院长于同日发布另一项命令，设定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中阿塞拜疆就亚美尼亚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意见和诉求书面陈述的时限(见第 157 至 166 段)；
- (r) 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布命令，延长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冈比亚诉缅甸)中缅甸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 131-137 段)；
- (s) 法院院长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发布命令，延长了国家管辖豁免和国有财产限制措施问题案(德国诉意大利)中德国提交诉状、意大利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 180-186 段)；
- (t) 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命令，就 33 个国家在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32 个国家参加)中所提交参加诉讼声明的可受理性作出了裁定(见第 167-179 段)；
- (u) 亚美尼亚请求修改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中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后，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发布命令，认定“根据情况，法院无须行使权力修改 2023 年 2 月 22 日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见第 143-156 段)。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就下列 6 个案件(按日期顺序排列)进行了公开听审：
- (a)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就案情实质进行了公开听审(见第 87-95 段)；
- (b)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2 日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进行了听审(见第 104-113 段)；
- (c)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就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4 日发布的命令中提出的两个问题进行了听审(见第 70-78 段)；
- (d)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2023 年 1 月 30 日就亚美尼亚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进行了听审(见第 143-156 段)；
- (e)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2023 年 1 月 31 日就阿塞拜疆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进行了听审(见第 157-166 段)；
- (f)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2023 年 6 月 6 日至 14 日就案情实质进行了听审(见第 96-103 段)。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新受理了五起诉讼案件和两项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按时间顺序排列):

- (a) 关于归还刑事诉讼中遭没收财产的请求(赤道几内亚诉法国)(见第 187-192 段);
- (b) 萨波迪拉环礁群的主权归属(伯利兹诉洪都拉斯)(见第 193-196 段);
- (c)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和做法的法律后果(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见第 207-210 段);
- (d) 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见第 211-214 段);
- (e)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适用(加拿大、荷兰王国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见第 197-199 段);
- (f) 关于侵犯国家豁免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加拿大)(见第 200-202 段);
- (g) 2020 年 1 月 8 日空中事件(加拿大、瑞典王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见第 203-206 段)。

5. 2023 年 7 月 31 日,列入法院案件总表的案件为 20 起(18 起诉讼案件和 2 个咨询程序):

- (a)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 (b)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 (c)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 (d)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
- (e) 关于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 (f) 美国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巴勒斯坦诉美利坚合众国);
- (g) 危地马拉的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危地马拉/伯利兹);
- (h)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
- (i) 陆地和海洋划界以及对岛屿的主权(加蓬/赤道几内亚);
- (j)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
- (k)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
- (l) 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32 个国家参加);

- (m) 国家管辖豁免和国有财产限制措施问题(德国诉意大利);
- (n) 关于归还刑事诉讼中遭没收财产的请求(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 (o) 萨波迪拉环礁群的主权归属(伯利兹诉洪都拉斯);
- (p)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和做法的法律后果(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 (q) 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 (r)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适用(加拿大、荷兰王国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s) 关于侵犯国家豁免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加拿大);
- (t) 2020年1月8日空中事件(加拿大、瑞典王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 法院待决的诉讼案件涉及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4 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5 个国家、非洲国家组 3 个国家、东欧国家组 6 个国家, 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8 个国家。

7. 提交法院的案件涉及的问题广泛, 包括领土和海洋划界、人权、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赔偿、环境保护、国家的司法管辖豁免、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解释和适用, 除其他外, 还涉及外交关系、消除种族歧视、防止灭绝种族、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以及保障民用航空安全。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地域分布广、事由多样, 法院管辖权的普遍性和广泛性由此得到彰显。

8. 各国委托法院解决的案件经常涉及多个阶段, 原因是启动了附带程序, 例如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或提出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或提交参加诉讼声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法院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了一项判决, 就关于指示或修改临时措施请求发布了四项命令, 就参加诉讼声明的可受理性发布了一项命令。

2. 法院活动持续繁忙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法院不断接到新案, 下达了大量判决和命令, 这体现出法院的强大活力。在处理待决案件之余, 法院积极地持续审查自身程序和工作方法。

10. 为确保健全司法, 法院制定了严格的听审和评议时间表, 让自己能够同时审理几起案件, 并尽快处理任何相关附带程序。

11. 应当回顾, 诉诸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是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方式。虽然考虑到参加国准备书状需要的时间, 某些书面程序的时间框架可能较长, 但应当指出的是, 尽管所涉案件复杂, 但从完成口述程序到宣读法院判决或咨询意见所用时间平均不超过六个月。

3. 促进法治

12. 应大会定期邀请(最近一次是在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110 号决议中), 法院再次借着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机会, 介绍了法院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法院赞赏地注意到, 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促请“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接受”。

4. 司法研修助理项目

13. 法院致力于增进青年对国际法和法院程序的了解。通过法院的年度司法研修助理项目, 有兴趣的大学可以提名应届法律毕业生在法院接受专业培训, 为期大概 10 个月, 从当年 9 月初开始到次年 6 月或 7 月结束。法院通常每年接受世界各地大学至多 15 名参与者。在 2021 年之前, 参加司法研修助理项目需要提名大学给予资金支持。这一要求让资源较少的大学,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大学无法提名。

14. 法院欣见继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 75/129 号决议后, 法院司法研修助理项目信托基金于 2021 年设立。如决议所附信托基金职权范围所述, 信托基金的宗旨是“向来自发展中国家大学、身为发展中国家国民的入选者颁发研修助理金, 从而确保该项目参与者的地域和语言多样性”。基金旨在加强项目参与者的地域和语言多样性, 为发展中国家的某些年轻法学家提供其无法通过别种途径获得的培训机会。根据此项举措, 由信托基金而非相关提名大学向获选者提供资金。

15. 基金由秘书长管理, 接受国家、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捐款。为维护其公正性和独立性, 法院不直接与单个会员国接触, 动员其对信托基金捐款, 也不直接参与管理筹集的财政资源。

16. 2023 年中期, 首批三名获得信托基金资助的研究员圆满完成了项目。关于 2023-2024 年的录取情况, 法院收到了来自世界各地 94 所提名大学的 148 份合格申请, 其中 65 所大学寻求通过信托基金为提名的 91 名候选人提供资助。57 个候选人由那些为候选人提供资助的大学提名。申请的数量和多样性表明, 大家对方案及其信托基金的兴趣不断浓厚。

17. 法院选出 15 人参加 2023-2024 年方案。其中 3 人是发展中国家国民, 由发展中国家(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突尼斯)的大学提名, 将得到信托基金的奖励。

18. 2023 年 6 月 16 日, 信托基金有 418 148.37 美元, 其中 115 775.49 美元已划为来年的奖励和支持费用, 剩下 302 372.88 美元可用于未来的奖励。法院十分感谢迄今为止收到的慷慨捐助, 也十分感谢捐助者和提名大学对司法研修助理项目表示的兴趣。

19. 法院感到乐观的是, 信托基金提供的机会将继续增加, 使更大范围的年轻法律工作者能够通过参与法院的工作获得国际公法方面的专业经验。司法研修助理项目的下一次申请征集将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在法院网站上公布。

5. 法院的预算

(a) 2022 年预算

20. 在冠状病毒(COVID-19)大流行期间,法院调整了工作方法,依靠视频会议技术和数据处理服务,继续履行司法职能。2022年,书记官处改进并完善了向法院和来自世界各地参加混合听审的当事方提供的技术支持,从而确保以法院两种正式语文顺利进行诉讼。与使用这种技术有关的额外费用在现有预算内匀支。

(b) 2023 年预算

21. 大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62 号决议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77/7/Add.7)所载建议,并建议核准法院 2023 年拟议预算,包括设立 1 个 P-3 信息系统干事(网络安全)一般临时人员员额。

(c) 2024 年预算

22. 2023 年初,法院向联合国主计长提交了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在编制 2024 年拟议预算时,法院将重点放在履行司法职能所必需的财政资源上,而且特别关注语文和出版服务。提交的 2024 年预算还包含一些提议,内容涉及拟分配用于某些法定支出的资源,该等支出不在法院控制之内,关系到法院的人员构成三年一次更新后、任期于 2024 年 2 月届满的五位法官的返国费用。2024 年拟议预算在重计费用前为 29 783 100 美元,与 2023 年核定预算相比总体减少 672 200 美元。拟议预算还编入额外资源(236 000 美元),以支持法院受理大会第 77/276 号决议向法院提出的关于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6. 翻修和平宫

23. 2020 年,东道国告知法院计划对和平宫进行全面翻修,清除建筑物内的所有石棉,可能需要法院书记官处在翻修施工期间搬迁。

24. 2022 年 7 月,法院获悉,东道国正在考虑采用一种更为收敛的办法。根据荷兰当局在 2022 年第四季度提出的计划,第一阶段从已知存在石棉的区域(即建筑物的阁楼)中清除石棉,并进行彻底勘察,定位其他任何可能发现石棉的区域。荷兰当局将根据进一步调查的结果,决定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办法,其中可能包括也可能不包括书记官处全部或部分搬迁。2022 年 12 月,荷兰当局任命了一位项目协调员,由其负责实施计划的第一阶段。法院与东道国正在进行协商,以期确定执行这项新计划的模式,同时确保法官和工作人员的安全以及法院活动的连续性。

第二章

法院的作用和管辖权

25. 国际法院设在海牙，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 6 月设立，1946 年 4 月开始运作。

26. 法院遵循的基本文件是《宪章》及其后附的《法院规约》。《法院规则》和《程序指示》以及关于法院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是对上述两份文件的补充。这些文件可以在法院网站“基本文件”标题下查阅。而且，还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发布。该系列的第七版于 2021 年发布。

27. 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性法院。这种管辖权有两个方面：诉讼和咨询。

1. 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28. 按照《规约》，法院的职能是根据国际法，就各国行使主权向其提交的争端做出裁判。

29.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有 193 个国家因是联合国会员国而成为《法院规约》缔约国，因而可诉诸法院。此外，2018 年 7 月 4 日，巴勒斯坦国向书记官处提交了一份声明，内容如下：

巴勒斯坦国兹声明，巴勒斯坦国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加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1961 年)，对可能产生或已经产生的、属于该议定书第一条所述范围的所有争端，巴勒斯坦国接受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管辖权，立即生效。

30.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规约》缔约国中有 74 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声明(其中一些国家带有保留)，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上述国家的列表及其交存秘书长的声明文本放在法院网站(“关于承认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的声明”栏目下)以供参考。

31. 此外，300 多项双多边条约或公约规定法院对国家间各种争端有管辖权。其中有代表性的条约和公约也列于法院网站“管辖权”栏目下。对于特定争端，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也可以是有关国家之间缔结的特别协定。最后，一国在向法院提交争端时，可根据《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提议以请求书所针对国家有待给予或表示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如后一国家予以同意，法院的管辖权即可确立，新案于该国予以同意之日列入案件总表(这种情况称为应诉管辖)。

2. 对咨询程序的管辖权

32. 法院还可发表咨询意见。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任何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外,联合国其他三个机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下列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目前也有权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同上,第二项):

- 国际劳工组织;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国际金融公司;
- 国际开发协会;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国际电信联盟;
- 世界气象组织;
- 国际海事组织;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国际原子能机构。

33. 法院《年鉴》公布了规定法院具有咨询管辖权的国际文书清单,以供参考(见《2020-2021 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一节,标题“B.咨询管辖权”,可查阅法院网站的“出版物”栏目)。

第三章

法院的组织

A. 构成

1. 国际法院法官

34. 国际法院由 15 名法官组成，法官经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九年。每三年，法院就会有三分之一的席位空缺。下一次更替选举将于 2023 年第四季度举行。

35. 2022 年 11 月 4 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莱昂纳多·内梅尔·卡尔代拉·布兰特(巴西)为法院新成员。布兰特法官接替的是 2022 年 5 月 29 日去世的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布兰特法官要完成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剩余任期，到 2027 年 2 月 5 日任满。

36.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法院组成如下：院长：琼·多诺霍(美国)；副院长：基里尔·格沃尔吉安(俄罗斯联邦)；法官：彼得·通卡(斯洛伐克)、龙尼·亚伯拉罕(法国)、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索马里)、薛捍勤(中国)、朱莉娅·塞布廷德(乌干达)、达尔维尔·班达里(印度)、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牙买加)、纳瓦夫·萨拉姆(黎巴嫩)、岩泽雄司(日本)、格奥尔格·诺尔特(德国)、希拉里·查尔斯沃思(澳大利亚)和莱昂纳多·内梅尔·卡尔代拉·布兰特(巴西)。

2. 院长和副院长

37. 法院院长和副院长每三年由法院法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规约》第二十一条)。院长不在或无法行使职务时，或院长职位空缺时，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院长除其他外：

- (a) 主持法院所有会议，指导法院工作，监督其行政事务；
- (b) 在提交法院的每一个案件中，确定当事方有关程序问题的意见；院长可为此目的，在当事方任命代理人后，尽快召集代理人与其会面，并在此后视需要进行会面；
- (c) 可促请当事方以适当方式行事，使法院就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可能下达的任何命令能够产生适当效力；
- (d) 可授权更正当事方在书面程序期间提交的任何文件中的疏漏或错误；
- (e) 如果法院决定就诉讼案件或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任命襄审官协助其工作但没有表决权，院长可采取步骤，获取与选择襄审官有关的所有信息；
- (f) 指导法院的司法评议；
- (g) 在司法评议期间，院长在赞成票与反对票数量相等时投决定票；

- (h) 是起草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除非其不同意法院的多数意见, 在此情况下, 则由副院长代行院长此项职能, 如副院长无法代行院长此项职能, 由法院选出的另一法官代行院长此项职能;
- (i) 是法院每年设立的简易程序分庭的当然成员;
- (j) 签署法院的所有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以及会议记录;
- (k) 在公开庭审时宣读法院的司法裁判;
- (l) 担任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的主席;
- (m) 每年第三季度在纽约召开的大会届会全体会议期间, 向会员国代表发言, 介绍法院报告;
- (n) 在法院所在地接见正式来访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其他要人;
- (o) 在法院休庭期间, 按要求发布程序性命令。

3. 简易程序分庭和法院各委员会

38. 法院依照《规约》第二十九条, 每年设立一个简易程序分庭。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简易程序分庭组成如下:

- (a) 成员:
 - 多诺霍院长;
 -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
 - 亚伯拉罕法官、塞布廷德法官和鲁滨逊法官。
- (b) 替补成员:
 - 诺尔特法官和查尔斯沃思法官。

39. 法院为便于开展行政工作, 还设立了一些委员会。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 (a) 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
 - 多诺霍院长;
 -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
 - 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和塞布廷德法官。
- (b) 规则委员会:
 - 通卡法官(主席);
 - 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和查尔斯沃思法官。

(c) 图书馆委员会：

- 班达里法官(主席)；
- 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和布兰特法官。

4. 专案法官

40. 根据《规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案件当事国在法院无本国国籍法官时，可选派一名专案法官参与其案件的审理工作。

41. 以下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参审法院待决案件的专案法官姓名：

- (a) 在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中，尼加拉瓜选派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为专案法官，哥伦比亚选派查尔斯·布劳尔为专案法官。布劳尔专案法官后来辞职，由唐纳德·麦克雷继任；
- (b) 在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案(智利诉玻利维亚)中，智利选派布鲁诺·辛马为专案法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选派伊夫·都德为专案法官；
- (c) 在某些伊朗资产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派贾姆契德·蒙塔兹为专案法官，美国选派查尔斯·布劳尔为专案法官。布劳尔专案法官后来辞职，由罗斯玛丽·巴尔克特继任；
- (d) 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中，乌克兰选派福斯托·波卡尔为专案法官，俄罗斯联邦选派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为专案法官。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后来辞职，由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继任；
- (e) 在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案(圭亚那诉委内瑞拉)中，圭亚那选派希拉里·查尔斯沃思为专案法官。在查尔斯沃思法官当选法院法官后，圭亚那选派吕迪格·沃尔夫鲁姆为专案法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选派菲利普·库弗勒为专案法官；
- (f) 在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派贾姆契德·蒙塔兹为专案法官，美利坚合众国选派查尔斯·布劳尔为专案法官。布劳尔专案法官后来辞职；
- (g) 在美国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案(巴勒斯坦诉美利坚合众国)中，巴勒斯坦国选派吉尔贝·纪尧姆为专案法官；

- (h) 在危地马拉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案(危地马拉/伯利兹)中,危地马拉选派菲利普·库弗勒为专案法官,伯利兹选派唐纳德·麦克雷为专案法官;
- (i)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冈比亚诉缅甸)中,冈比亚选派纳瓦尼特姆·皮莱为专案法官,缅甸选派克劳斯·克雷斯为专案法官;
- (j) 在陆地和海洋划界及岛屿主权案(加蓬/赤道几内亚)中,加蓬选派莫妮卡·平托为专案法官,赤道几内亚选派吕迪格·沃尔夫鲁姆为专案法官;
- (k) 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中,亚美尼亚选派伊夫·都德为专案法官,阿塞拜疆选派肯尼斯·凯斯为专案法官。凯斯专案法官后来辞职,由阿卜杜勒·科罗马继任;
- (l) 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中,阿塞拜疆选派肯尼斯·凯斯为专案法官,亚美尼亚选派伊夫·都德为专案法官。凯斯专案法官后来辞职,由阿卜杜勒·科罗马继任;
- (m) 在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32个国家参加)中,乌克兰选派伊夫·都德为专案法官;
- (n) 在国家管辖豁免和国有财产限制措施问题案(德国诉意大利)中,意大利选派吉奥尔吉奥·加亚为专案法官。

B.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42. 根据《法院规则》第 22 条,法院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书记官长,任期七年。第 22 条规定的程序也适用于副书记官长的选举和任期(《规则》,第 23 条)。法院书记官长是菲利普·戈蒂埃(比利时)。法院副书记官长是让-珀莱·福梅泰(喀麦隆)。

C. 特权与豁免

43. 《法院规约》第十九条规定,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

44. 根据 1946 年 6 月 26 日法院院长与荷兰王国外交大臣的换文,法院法官在荷兰王国一般享有觐见荷兰王国国王的外交使团团团长所享有的特权、豁免、便利和权利。

45. 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0(I)号决议核可了 1946 年 6 月同荷兰政府缔结的各项协定,并建议如下:如法官为长期担任法院工作而旅居其本国以外之国家,该法官于旅居期间内应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法官应享有离开其所在国国境、进入法院庭审所在国及离开该国之一切便利;法官因行使职务外出旅行时,无论须经何国,均应享有该国给予外交使节之一切特权、豁免及便利。

46.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建议会员国当局承认并接受法院自 1950 年起发给法院法官、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的通行证。这种通行证由法院自行制作;虽然为法院所特有,但通行证在形式上与联合国发放的相似。自 2014 年 2 月起,法院将制

作通行证的任务委托给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新通行证与电子护照相仿，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最新标准。

47. 此外，《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法官和书记官长领取的俸给津贴及酬金，应免除一切税捐。

48. 以上各段未述及的与法院特权和豁免有关的事项，参照联合国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规定处理。

D. 所在地

49. 法院设在海牙，但法院如认为合宜时，可在他处开庭及行使职务(《规约》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规则》第 55 条)。迄今为止，法院从未在海牙以外开庭。

50. 法院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地。1946 年 2 月 21 日，联合国与负责管理和和平宫的卡内基基金会达成协议，确定了法院使用这些房地的条件，并规定联合国每年因法院向该基金会付款以使用房地。根据大会 1951 年、1958 年、1997 年和 2007 年核准的补充协定，缴款数额增加。联合国每年向该基金会支付的款项在 2022 年为 1 513 187 欧元，在 2023 年为 1 662 631 欧元。

第四章

书记官处

51. 法院是联合国唯一拥有自己行政部门的主要机关(《宪章》，第九十八条)。书记官处是法院的常设国际秘书处。由于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书记官处的作用是一方面提供司法协助，一方面充当常设行政机构。因此，书记官处不仅从事行政活动，还从事司法和外交活动。

52. 书记官处的职责由书记官长起草、经法院核准的指示予以详细说明(《规则》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对书记官处的指示》现行版系法院于 2012 年 3 月通过(A/67/4，第 66 段)，可在法院网站“书记官处”标题下查阅。

53. 书记官处官员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任用，一般事务人员由书记官长征得法院院长批准后任用。临时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任用。工作条件要遵循法院通过的《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规则》第 28 条第 4 款)。《工作人员条例》可在法院网站“书记官处”标题下查阅。书记官处官员一般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相应级别成员同样的特权和豁免。其薪酬和养恤金权利与职类或职等相当的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相同。

54. 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确定。书记官处由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直接领导的三个司和七个技术处组成(见附件)。按照《对书记官处的指示》的要求，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特别重视协调各司处的活动。法院于 2020 年通过了关于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之间工作安排的准则，并于 2021 年和 2022 年进行了审查，以期进一步提高书记官处活动的管理和协调效率。

55.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书记官处共有 117 个员额，分别为 61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和 56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

56. 法院院长和书记官长各由 1 名特别助理(P-3 职等)协助工作。法院法官各由一名书记官(P-2 职等)协助工作。这 15 名协理法律干事虽受指派协助单个法官工作，却是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在行政上隶属于法律事务司。书记官为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做调研，受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领导。协助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工作的秘书共有 15 名，也属于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

1. 书记官长

57. 法院书记官长是菲利普·戈蒂埃，为比利时籍。法院法官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选举其担任这一职务，任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始，为期七年。

58. 书记官长负责书记官处的所有司处。《对书记官处的指示》第 1 条规定，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管理，仅书记官长有权指导书记官处的工作。书记官长在履行职责时要向法院报告。书记官长肩负司法、外交和行政三重职能。

59. 值得注意的是，书记官长的司法职能包含与提交法院的案件有关的工作。在这方面，书记官长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规则》，第 26 条)：

- (a) 保管全部案件的案件总表，负责登记案件卷宗中的文件；
 - (b) 管理案件程序；
 - (c) 亲自或由书记官长代表出席法院和各分庭的会议；提供一切所需协助，并负责编写这些会议的报告或记录；
 - (d) 会签法院的所有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以及会议记录；
 - (e) 与案件当事方保持联系，具体负责接收和转送各种文件，其中最重要的是起诉文件(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全部书面诉答状；
 - (f) 负责每个案件的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书状、书面陈述、公开庭审记录以及法院可能决定出版的其他文件的翻译、印刷和出版工作；
 - (g) 保管法院印章、法院档案以及委托法院保管的其他档案(包括常设国际法院档案和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档案)。
60. 书记官长在承担外交职能时，负有以下任务：
- (a) 关注法院的对外关系，作为法院与外界沟通来往的渠道；
 - (b) 管理对外通信，包括案件相关信函，并提供一切必要咨询；
 - (c) 管理属于外交性质的关系，尤其是与联合国机构和会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法院所在国政府的关系；
 - (d) 与当地主管部门及新闻界保持联系；
 - (e) 负责关于法院活动的新闻工作，以及新闻稿等法院出版物事务。
61. 书记官长的行政工作包括：
- (a) 书记官处的内部行政；
 - (b) 根据联合国财务程序进行财务管理，尤其是编制和执行预算；
 - (c) 监督所有行政工作和印刷工作；
 - (d) 根据法院的需要，安排提供或核对法院两种正式语文(英文和法文)的笔译和口译。
62. 根据第 45 和 46 段所述换文及大会第 90(I)号决议，书记官长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团团长同等的特权和豁免，到第三国旅行时也享有外交使节获得的一切特权、豁免和便利。

2. 副书记官长

63. 法院副书记官长是让·珀莱·福梅泰，为喀麦隆籍。他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当选，任期七年，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再次当选，第二个任期仍为七年，从同年 4 月 1 日开始。
64. 副书记官长协助书记官长工作，当书记官长不在时代行其职(《规则》，第 27 条)。

第五章

法院的司法活动

A.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程序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65. 1993年7月2日, 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共同通知法院, 两国已于1993年4月7日签署一项特别协定, 将因在1977年9月16日关于建造和营运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的《条约》执行和终止方面存在分歧而产生的特定事项提交法院。法院于1997年9月25日就双方当事国提交的事项作出判决, 宣布1977年《条约》仍然有效, 促请两国考虑1989年以来的实际情况, 秉持善意进行谈判, 确保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

66. 1998年9月3日, 斯洛伐克向书记官处提交请求, 请法院就该案再作出一项判决。斯洛伐克认为, 之所以需要再作出一项判决, 是因为匈牙利不愿执行法院于1997年9月25日对此案作出的判决。当事国此后恢复了谈判, 并定期向法院通报进展。

67. 在2017年6月30日斯洛伐克代理人的信中, 斯洛伐克政府请法院将终止斯洛伐克以请求对案件再作出一项判决的方式发起的诉讼一事记录在案。匈牙利代理人在2017年7月12日的信中表示, 匈牙利政府不反对终止斯洛伐克以1998年9月3日请求再作出一项判决的方式发起的诉讼。

68. 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致函双方代理人, 告知法院决定将终止斯洛伐克以请求再作出一项判决的方式启动的程序一事记录在案, 并通知双方代理人, 法院注意到以下事实: 双方当事国均保留了各自根据匈牙利和斯洛伐克1993年4月7日签署的特别协定第5条第3款享有的权利, 即有权请法院再作出一项判决, 以确定法院1997年9月25日判决的执行程序。

69. 2018年1月23日, 法院院长会见当事国代理人, 讨论可否认为该案已完全审结。考虑到当事国彼时表达的意见, 法院于2018年3月判定该案仍未审结; 因此, 该案仍在法院案件总表上。

2.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70. 2013年9月16日, 尼加拉瓜提交请求书, 就“从测算尼加拉瓜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200海里界限以外尼加拉瓜大陆架与哥伦比亚大陆架之间的划界争端”, 对哥伦比亚提起诉讼。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请法院裁判并宣布: “首先是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在法院2012年11月19日[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判决所定边界以外、各自大陆架区域内的海洋边界精确走向”, “其次是在划定尼加拉瓜海岸200海里以外两国之间的海洋边界前, 用于确定两国在大陆架主张重叠区域及区内资源使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尼加拉瓜

以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71. 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发布命令, 设定 2014 年 12 月 9 日为尼加拉瓜提交诉状的时限、2015 年 12 月 9 日为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72. 2014 年 8 月 14 日, 哥伦比亚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73. 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就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 认定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 法院有管辖权, 可受理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提出的第一项请求, 也即请法院裁判并宣布“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在法院 2012 年 11 月 19 日判决所定边界以外、各自大陆架区域内的海洋边界精确走向”。法院还认定这项请求可受理。但法院得出结论认为, 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提出的第二项请求不可受理。

74. 法院院长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布命令, 设定 2016 年 9 月 28 日为尼加拉瓜提交诉状的新时限、2017 年 9 月 28 日为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均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75. 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发布命令, 准许尼加拉瓜提交答辩状、哥伦比亚提交复辩状。法院把 2018 年 7 月 9 日和 2019 年 2 月 11 日设为各自提交书面诉答状的时限。答辩状和复辩状均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76. 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4 日发布命令, 认为在本案情况下, 需要在听取当事国意见后、着手审议任何技术和科学问题前, 就特定法律问题作出裁定。法院裁定, 在即将进行的口述程序中, 当事国仅论证以下两个问题:

(a) 在习惯国际法下, 一国对从测算自身领海宽度的基量线起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权益可否延伸到从另一国的基线量起 200 海里以内?

(b) 在习惯国际法下, 确定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标准是什么? 在此方面,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2 至 6 款是否反映了习惯国际法?

77.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 就此二问题进行了公开听审。

78. 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就案情实质作出判决, 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十三票对四票,

驳回尼加拉瓜共和国提出的请求, 即法院裁判并宣布尼加拉瓜共和国与哥伦比亚共和国在法院 2012 年 11 月 19 日判决确定的边界以外位于两国大陆架区域内的海洋边界, 是连接点 1 至点 8 的大地线, 点 1 至点 8 的坐标在前文第 19 段有述;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布兰特法官；麦克雷专案法官；

反对：通卡法官、鲁滨逊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

(2) 以十三票对四票，

驳回尼加拉瓜共和国的请求，即法院裁判并宣布圣安德烈斯岛和普罗维登西亚岛拥有大陆架，其延伸至从测算尼加拉瓜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 200 海里、连接点 A、点 C 和点 B 的弧线，点 A、点 C 和点 B 的坐标在前文第 19 段有述；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布兰特法官；麦克雷专案法官；

反对：通卡法官、鲁滨逊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

(3) 以十二票对五票，

驳回尼加拉瓜共和国就塞拉尼拉和巴霍努埃沃的海洋权益提出的请求。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布兰特法官；麦克雷专案法官；

反对：通卡法官、鲁滨逊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

3. 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

79. 2016 年 6 月 6 日，智利提交请求书，就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起诉讼。智利认为，锡拉拉河是国际水道，但自 1999 年以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一直否认这一地位，并声称对这一水域拥有专属权利。因此，智利请法院裁判并宣布锡拉拉河是国际水道，其使用要遵循习惯国际法；智利还请法院说明双方当事国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智利又请法院裁判并宣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违反了将可能影响锡拉拉河水域或智利对这一水域的使用的活动向智利通告并与智利协商的义务。请求国援引《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两国均为该公约缔约方。

80. 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7 年 7 月 3 日为智利提交诉状的时限、2018 年 7 月 3 日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智利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诉状。

81. 由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出请求，而且智利未对此提出任何反对意见，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发布命令，决定将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3

日。此份书面诉答状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含三项反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请法院除其他外裁判并宣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对本国领土内的锡拉拉河人工水道和引流系统拥有主权，而且“对在其领土内设计、增加或产生的锡拉拉河水域人工水流”拥有主权。

82. 智利的代理人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的信中表示，为加快程序，智利政府不对反诉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

83. 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命令，指示智利提交答辩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复辩状，内容仅限于被告国提出的反诉，并设定 2019 年 2 月 15 日和 5 月 15 日为各自提交书面诉答状的时限。书面诉答状均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84. 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布命令，准许智利再提交一份仅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所提反诉有关的书状，并设定 2019 年 9 月 18 日为提交该书状的时限。追加的书状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85. 关于案情实质的公开听审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4 日以混合形式进行。

86. 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十五票对一票，

认定智利共和国在其最后呈件(a)中提出的主张不再有任何标的，因此法院无须就此作出裁判；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辛马专案法官；

反对：查尔斯沃思法官；

(2) 以十五票对一票，

认定智利共和国在其最后呈件(b)中提出的主张不再有任何标的，因此法院无须就此作出裁判；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辛马专案法官；

反对：查尔斯沃思法官；

(3) 以十五票对一票，

认定智利共和国在其最后呈件(c)中提出的主张不再有任何标的，因此法院无须就此作出裁判；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辛马专案法官；

反对：查尔斯沃思法官；

(4) 以十四票对两票，

认定智利共和国在其最后呈件(d)中提出的主张不再有任何标的，因此法院无须就此作出裁判；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辛马专案法官；

反对：鲁滨逊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

(5) 一致，

驳回智利共和国在其最后呈件(e)中提出的主张；

(6) 以十五票对一票，

认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其最后呈件(a)中提出的反诉不再有任何标的，因此法院无须就此作出裁判；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辛马专案法官；

反对：查尔斯沃思法官；

(7) 以十五票对一票，

认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其最后呈件(b)中提出的反诉不再有任何标的，因此法院无须就此作出裁判；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辛马专案法官；

反对：查尔斯沃思法官；

(8) 一致，

驳回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其最后呈件(c)中提出的反诉。”

4.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87. 2016年6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请求书，对美国提起诉讼，所涉争端是“美国违反1955年8月15日在德黑兰签署的《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已经和(或)正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公司(包括伊朗国有企业)行使权利控制并享有自身财产(包括位于伊朗境外/美国境内的财产)的能力产生了严重的不利影响”。特别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法院作

出裁判、发布命令并宣布美国违反了《友好条约》下的特定义务、美国有义务对由此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造成的损害给予充分赔偿。请求国援引《条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88. 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7 年 2 月 1 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诉状的时限、2017 年 9 月 1 日为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诉状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89. 2017 年 5 月 1 日，美国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90. 2019 年 2 月 13 日，法院在公开听审后，对美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法院认定，其有管辖权，可以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提交请求书的部分内容作出裁判，并且请求书可以受理。特别是，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友好条约》未赋予法院管辖权来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针对被指违反主权豁免方面国际法规则的行为提出的主张。法院还认定，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涉及“所有对据称侵权行为的主张，而该等主张全部以伊朗政府或伊朗中央银行所受待遇为依据”，在本案的情况下，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不具有纯属初步的性质。

91. 法院于同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9 年 9 月 13 日为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

92. 法院院长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发布命令，应美国的请求，将其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辩诉状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93. 法院院长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命令，准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答辩状、美国提交复辩状，并设定 2020 年 8 月 17 日和 2021 年 5 月 17 日为各自提交书面诉答状的时限。答辩状和复辩状均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94.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就案情实质进行公开听审。

95. 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十票对五票，

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就法院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三、四和五条提出的、伊朗中央银行所受待遇相关主张的管辖权所提反对意见，相应地认定法院没有管辖权来审议该等主张；

赞成：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代理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巴尔克特专案法官；

反对：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

(2) 以十三票对两票，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以伊朗公司未用尽当地救济为由就可受理性提出的反对意见；

赞成：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代理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法官；巴尔克特专案法官；

(3) 以八票对七票，

认定美利坚合众国违反了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三条第 1 款下的义务；

赞成：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代理院长)；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

反对：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巴尔克特专案法官；

(4) 以十二票对三票，

认定美利坚合众国违反了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四条第 1 款下的义务；

赞成：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代理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巴尔克特专案法官；

(5) 以十一票对四票，

认定美利坚合众国违反了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四条第 2 款下的义务，即缔约双方国民和公司的财产‘除为公共目的外，不得征用，也不得在未及时支付公正赔偿的情况下征用’；

赞成：副院长格沃尔吉安(代理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巴尔克特专案法官；

(6) 以十票对五票，

认定美利坚合众国违反了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十条第 1 款下的义务；

赞成：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代理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

反对：通卡法官、塞布庭德法官、班达里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巴尔克特专案法官；

(7) 以十三票对两票，

认定美利坚合众国有义务就上文第(3)至(6)分段所述违反国际义务之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性后果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出赔偿；

赞成：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代理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

反对：塞布庭德法官；巴尔克特专案法官；

(8) 以十四票对一票，

决定，如双方在本判决作出之日起 24 个月内未能就应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付的赔偿达成一致，则应任何一方的请求，这一事项将由法院解决，并且为此目的保留该案的后续程序；

赞成：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代理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巴尔克特专案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

反对：法官塞布庭德；

(9) 一致，

驳回双方提出的所有其他诉求。

5.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96. 2017 年 1 月 16 日，乌克兰提交请求书，对俄罗斯联邦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 1965 年 12 月 21 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乌克兰特别肯定地说，自 2014 年以来，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进行军事干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侵犯数百万乌克兰公民的人权，包括侵犯许多乌克兰公民的生命权”。乌克兰称，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东部煽动并扶持了与乌克兰国家权力作对的武装叛乱。乌克兰认为，俄罗斯联邦以行动表明其无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中蕴含的原则。乌克兰还称，在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俄罗斯联邦制造了“针对非俄罗斯族裔群体的暴力和恐吓氛围”。乌克兰认为，这场“蓄意文化清除运动……违反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乌克兰请法院裁判并宣布俄罗斯联邦违反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的义务，俄罗斯联邦必须遵守该等义务并赔偿对乌克兰造成的损害。请求国援引《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24 条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條，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97. 2017 年 1 月 16 日，乌克兰还提交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98. 2017 年 4 月 19 日，法院就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发布命令。法院除其他外认定，关于克里米亚的局势，俄罗斯联邦必须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的义务：(a) 不再对克里米亚鞑靼人群体保留人民理事会等代议机构的能力维持或施加限制；(b) 确保提供用乌克兰语进行的教育。

99. 法院院长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8 年 6 月 12 日为乌克兰提交诉状的时限、2019 年 7 月 12 日为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乌克兰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诉状。

100. 2019 年 11 月 8 日，法院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进行了公开听审，之后就 2018 年 9 月 12 日提交的反对意见作出判决，认定法院有管辖权，可受理乌克兰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的主张。法院还驳回了被告国就乌克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提主张的可受理性给出的反对意见，并得出结论认为，就该等主张提出的请求书可以受理。

101. 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0 年 12 月 8 日为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应俄罗斯联邦请求，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和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布命令，先后决定将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8 日、7 月 8 日和 8 月 9 日。辩诉状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102. 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布命令，准许乌克兰提交答辩状、俄罗斯联邦提交复辩状，并设定 2022 年 4 月 8 日和 12 月 8 日为各自提交诉答状的时限。根据 2022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命令，时限后来分别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3 年 1 月 19 日。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3 年 2 月 3 日发布命令，先后将俄罗斯联邦提交复辩状的时限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和 3 月 10 日。答辩状和复辩状均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103.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14 日，就案情实质进行了公开听审。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案件仍在评议中。法院将在公开开庭审上作出判决，日期适时宣布。

6.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

104. 2018 年 3 月 29 日，圭亚那提交请求书，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起诉讼。在请求书中，圭亚那请法院“确认 1899 年 10 月 3 日关于英属圭亚那殖民地与委内瑞拉合众国之间边界的仲裁裁决有法律效力且有约束力”。请求国援引 1966 年 2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委内瑞拉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解决委内瑞拉与英属圭亚那边界争端协定》(《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 2 款和联合

国秘书长 2018 年 1 月 30 日根据《日内瓦协定》选择法院作为解决争端手段的决定，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05. 2018 年 6 月 18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通知法院，认为法院显然缺乏审理此案的管辖权，并决定不参加诉讼程序。

106. 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布命令，裁定案件的书面诉答状必须首先讨论法院管辖权问题，并设定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为圭亚那提交诉状的时限、2019 年 4 月 18 日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圭亚那的诉状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0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信中确认，其不参加书面程序，同时表示将及时提供信息，以协助法院“履行《法院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职责]”。2019 年 11 月 28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向法院提交了一份文件，题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圭亚那合作共和国 2018 年 3 月 29 日向国际法院所提交请求书的备忘录”。

108. 此后，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混合形式进行了公开听审，圭亚那代表团参加了此次听审。

109. 2020 年 12 月 18 日，法院作出判决，得出结论认为法院有管辖权，可审理圭亚那所提交请求书中涉及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效力的问题以及关于彻底解决圭亚那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之间陆地边界争端的问题。然而，法院认定，其没有管辖权来受理圭亚那因《日内瓦协定》签署后发生的事件而提出的主张。

110. 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2 年 3 月 8 日为圭亚那提交诉状的时限、2023 年 3 月 8 日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圭亚那的诉状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11. 2022 年 6 月 7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就圭亚那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2 年 10 月 7 日为圭亚那可就初步反对意见提交意见和诉求书面陈述的时限。圭亚那在设定时限内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初步反对意见提出了书面意见。

112.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2 日，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进行了公开听审。

113. 2023 年 4 月 6 日，法院作出判决，认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实质上只提出了一项初步反对意见。关于法院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初步反对意见所作的判决，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出于这些理由，

法院，

一致，

认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可以受理；

以十四票对一票，

驳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沃尔夫鲁姆专案法官；

反对：库弗勒专案法官；

以十四票对一票，

认定法院可以就圭亚那合作共和国所提主张的实质作出裁判，只要其属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判决第 138 段第 1 分段的范围。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沃尔夫鲁姆专案法官；

反对：库弗勒专案法官。”

7. 关于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14. 2018 年 7 月 1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请求书，对美国提起诉讼，所涉争端与 1955 年 8 月 15 日由两国在德黑兰签署、1957 年 6 月 16 日生效的《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据称遭到违反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其请求书涉及美国 2018 年 5 月决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伊朗公司和国民实施一系列限制性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求法院作出裁判、发布命令并宣布美国采取了该等措施并宣布了进一步措施，由此违反了《友好条约》下的多项义务，必须停止这种违反行为，还必须赔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由此受到的损害。请求国援引《友好条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15. 2018 年 7 月 1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提交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116. 2018 年 10 月 3 日，法院就这一请求发布命令，特别指出，美国必须消除 2018 年 5 月 8 日宣布的措施对于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自由出口某些类别的货物和服务造成的任何障碍，确保与该等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许可和必要授权得以发放、与该等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资金转移不受任何限制。

117. 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9 年 4 月 10 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诉状的时限、2019 年 10 月 10 日为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后来，院长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发布命令，将时限分别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 月 1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诉状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118. 2019年8月23日，美国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119. 2020年9月14日至21日，以混合形式就初步反对意见进行了公开听审。

120. 2021年2月3日，法院作出判决，驳回美国提出的所有初步反对意见，认定法院有管辖权，可受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友好条约》提交的请求书，而且该请求书可以受理。

121. 法院于2021年2月3日发布命令，设定2021年9月20日为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应美国请求，法院于2021年7月21日发布命令，将这一时限延长至2021年11月22日。美国的辩诉状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122. 法院于2022年1月21日发布命令，准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答辩状、美国提交复辩状，并设定2022年11月21日和2023年9月21日为各自提交书面诉答状的时限。

123. 法院于2022年10月20日发布命令，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答辩状的时限延长至2022年12月21日、美国提交复辩状的时限延长至2023年10月23日。答辩状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8. 美国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巴勒斯坦诉美利坚合众国)

124. 2018年9月28日，巴勒斯坦国提交请求书，对美国提起诉讼，所涉争端与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据称遭到违反有关。请求书中回顾说，2017年12月6日，美国总统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宣布将美国驻以色列大使馆从特拉维夫迁往耶路撒冷。2018年5月14日，位于耶路撒冷的美国大使馆举行开馆仪式。巴勒斯坦国称，根据《维也纳公约》，派遣国的外交使团必须设立在接受国领土上。因此，巴勒斯坦国认为，鉴于耶路撒冷的特殊地位，“将美国驻以色列大使馆迁往圣城耶路撒冷的行为违反了《维也纳公约》”。在请求书中，巴勒斯坦国请法院确认这一违反行为，并命令美国停止这一行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履行自身义务、承诺并保证其非法行为不再发生。请求国援引《〈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第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25. 美国告知法院，其认为，自己与请求国没有《维也纳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下的条约关系。因此，在美国看来，法院显然对请求书没有管辖权，应该将此案从法院案件总表中删除。

126. 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发布命令，裁定本案的书面诉答状必须首先述及法院有无管辖权以及请求书可否受理的问题。法院设定2019年5月15日为巴勒斯坦国提交诉状的时限、11月15日为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巴勒斯坦国的诉状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27. 巴勒斯坦国在2021年4月12日给书记官长的信中，请求推迟原定于2021年6月1日举行的口述程序，“从而让双方有机会通过谈判找到解决争端的办法”。

书记官长从 2021 年 4 月 19 日的信中获悉，美国“不反对请求国提出的请求”。考虑到双方的意见，法院决定推迟听审，直至另行通知。

9. 危地马拉的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危地马拉/伯利兹)

128. 2019 年 6 月 7 日，法院依照特别协定，着手处理危地马拉与伯利兹之间的争端。根据协定第 1 和 2 条的规定，双方请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适用国际法规则，确定危地马拉对伯利兹提出的关于陆地和岛屿领土以及该等领土所涉任何海域的一切法律主张，宣布双方在其中的权利，确定双方领土和海域的边界。

129. 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0 年 6 月 8 日为危地马拉提交诉状的时限，2021 年 6 月 8 日为伯利兹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后来，根据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命令，将时限分别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和 2022 年 6 月 8 日。诉状和辩诉状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130. 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2 年 12 月 8 日为危地马拉提交答辩状的时限、2023 年 6 月 8 日为伯利兹提交复辩状的时限。书面诉答状均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0.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

131. 2019 年 11 月 11 日，冈比亚向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对缅甸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 1948 年 12 月 9 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冈比亚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请法院裁判并宣布缅甸违反了《公约》下的义务，必须立即停止任何国际不法行为，必须向罗兴亚人群体成员中灭绝种族罪行的受害者履行赔偿义务，必须承诺并保证不再发生。请求国援引《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32. 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133. 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命令，指示采取若干临时措施，除其他外，要求缅甸在自身力量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境内罗兴亚人群体成员实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范围的一切行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指控此类行为有关的证据遭到破坏，确保与指控此类行为有关的证据得到保全；在命令发布之日起 4 个月内，向法院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此项命令采取的所有措施，此后每 6 个月提交一次报告，直至法院对此案作出最终判决。

134. 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再发布一项命令，设定 2020 年 7 月 23 日为冈比亚提交诉状的时限、2021 年 1 月 25 日为缅甸提交辩诉状的时限。2020 年 5 月 18 日又发布命令，将时限分别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和 2021 年 7 月 23 日。冈比亚的诉状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135. 2021 年 1 月 20 日，缅甸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136. 2022年7月22日，法院在公开听审后作出判决，驳回缅甸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认定法院有管辖权，可受理冈比亚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提交的请求书，而且该请求书可以受理。

137. 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发布命令，设定2023年4月24日为缅甸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应缅甸请求，法院先于2023年4月6日发布命令，将这一时限延长至2023年5月24日，后于2023年5月12日发布命令，将时限延长至2023年8月24日。

11. 陆地和海洋划界以及对岛屿的主权(加蓬/赤道几内亚)

138. 2021年3月5日，法院依照2016年签署、2020年3月生效的特别协定，着手处理加蓬和赤道几内亚之间的争端。双方在特别协定中，请法院“认定双方援引的法定所有权、条约和国际公约在涉及双方共同海洋和陆地边界的划定以及对姆巴尼埃/姆巴涅、科科蒂耶尔/科科特洛斯和贡卡岛的主权问题时，是否在加蓬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的关系中具有法律效力”。

139. 特别协定写道，“加蓬共和国承认1900年6月27日在巴黎签署的法国和西班牙在撒哈拉海岸和几内亚湾的西非属地划界特别公约以及1974年9月12日在巴塔签署的赤道几内亚和加蓬陆地和海洋边界划界公约适用于该争端”，“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承认1900年6月27日在巴黎签署的法国和西班牙在撒哈拉海岸和几内亚湾的西非属地划界特别公约适用于该争端”。

140. 在特别协定中，加蓬和赤道几内亚都保留援引其他法定所有权的权利，并针对在法院进行书面和口述程序应遵循的程序提出共同意见。

141. 法院于2021年4月7日发布命令，设定2021年10月5日为赤道几内亚提交诉状的时限、2022年5月5日为加蓬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书面诉答状均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42. 法院院长于2022年5月6日发布命令，设定2022年10月5日为赤道几内亚提交答辩状的时限、2023年3月6日为加蓬提交复辩状的时限。书状均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

143. 2021年9月16日，亚美尼亚提交请求书，对阿塞拜疆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请求国称，“几十年来，阿塞拜疆一直使亚美尼亚人遭受种族歧视”，“由于这种国家支持的仇恨亚美尼亚人政策，亚美尼亚人一直受到系统的歧视、杀戮、酷刑和其他虐待”。亚美尼亚认为，这些侵权行为指向原籍国为亚美尼亚或有亚美尼亚族裔血统的个人，而不论其实际国籍如何。亚美尼亚称，“该等做法在阿塞拜疆于2020年9月对阿尔扎赫共和国和亚美尼亚进行侵略后，再次突显出来”，“在那次武装冲突期间，阿塞拜疆严重违反了[《公约》]”。请求国指控说，“尽管2020年11月10日停火生效后，敌对行动结束”，“之后阿塞拜疆仍然继续杀害、折磨、以其他方式虐待亚美尼亚战俘、人质和其他被拘留者”。

144. 亚美尼亚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主张，阿塞拜疆“对违反[《公约》]，包括第二、三、四、五、六和七条负责”。亚美尼亚还辩称，“亚美尼亚秉持善意通过其他手段制止阿塞拜疆违反[《公约》]的一切努力均告失败”。因此，亚美尼亚请求法院“追究阿塞拜疆违反[《公约》]的责任，以防止将来发生伤害，并纠正已经造成的伤害”。

145. 请求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两国同为缔约国的《公约》第二十二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46. 请求书附有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147. 2021年12月7日，法院在公开庭审后，就这一请求发布命令，指出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阿塞拜疆必须(a) 保护所有因2020年冲突被捕但仍被拘留的人免遭暴力和身体伤害，并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在法律面前平等；(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包括其官员和公共机构在内的各方面煽动和宣扬针对原籍国为亚美尼亚或有亚美尼亚族裔血统的人员的种族仇恨和歧视；(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并惩罚破坏和亵渎亚美尼亚文化遗产的行为，此种文化遗产包括但不限于教堂和其他礼拜场所、纪念碑、地标、墓地和文物。法院还命令双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延长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加难以解决的行动。

148. 法院于2022年1月21日发布命令，设定2023年1月23日为亚美尼亚提交诉状的时限、2024年1月23日为阿塞拜疆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亚美尼亚的诉状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49. 2022年9月16日，亚美尼亚请求修改法院2022年12月7日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命令。

150. 法院于2022年10月12日就此项请求发布命令，其执行部分段落内容如下：

“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十三票对三票，

认定根据法院现时掌握的情况，无需行使权力修改2021年12月7日命令中指示采取的措施；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凯斯专案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

(2) 一致，

重申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尤其是双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延长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加难以解决的行动’。”

151. 2022 年 12 月 28 日，亚美尼亚提交了第二份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其中特别请法院指示阿塞拜疆停止“策划和支持阻碍拉钦走廊双向自由通行不受干扰的所谓‘抗议’”，“确保所有人员、车辆和货物沿拉钦走廊双向自由通行不受干扰”。

152. 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布命令，以十三票对两票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该命令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出于这些理由，

法院，

以十三票对两票，

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阿塞拜疆共和国在此案得到最后判决之前，应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的义务，采取一切可采取的措施，确保人员、车辆和货物沿拉钦走廊双向通行不受干扰。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薛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优素福法官；凯斯专案法官。”

153. 2023 年 4 月 21 日，阿塞拜疆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154. 法院院长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3 年 8 月 21 日为亚美尼亚可以就阿塞拜疆所提初步反对意见提交意见和诉求书面陈述的时限。

155. 2023 年 5 月 15 日，亚美尼亚请求法院修改 2023 年 2 月 22 日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

156. 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就此项请求发布命令，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一致，

认定根据法院现时掌握的情况，无需行使权力修改 2023 年 2 月 22 日命令中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

(2) 一致，

重申 2023 年 2 月 22 日命令中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

1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

157. 2021年9月23日,阿塞拜疆提交请求书,对亚美尼亚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58. 请求国表示,“亚美尼亚已经并正在继续根据[《公约》]意义上的‘民族或人种’,针对阿塞拜疆人实施一系列歧视性行为”。请求国称,“亚美尼亚凭借直接和间接手段,继续推行种族清洗政策”,并且“通过发表仇恨言论和传播种族主义宣传,包括在其政府最高层采取这一措施,煽动对阿塞拜疆人的仇恨和族裔暴力”。阿塞拜疆提到了2020年第四季度两国之间爆发敌对行动的时期,辩称“亚美尼亚出于族裔仇恨的动机,再次野蛮对待阿塞拜疆人”。阿塞拜疆还辩称,“亚美尼亚的种族清洗、文化抹杀、怂恿仇恨阿塞拜疆人的政策和行为,系统地侵犯了阿塞拜疆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阿塞拜疆的权利,违反了[《公约》]”。

159. 阿塞拜疆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称,关于亚美尼亚的反阿塞拜疆歧视政策和做法,“其目的和效果都是剥夺并损害阿塞拜疆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违反了[《公约》]第二、三、四、五、六和七条”。阿塞拜疆补充说,“双方尝试进行谈判,解决阿塞拜疆提出的索偿……,结果陷入僵局”。因此,阿塞拜疆请求法院“追究亚美尼亚违反《公约》的责任”,“补偿由此给阿塞拜疆及其人民造成的伤害”。

160. 阿塞拜疆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两国同为缔约国的《公约》第二十二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61. 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从而在法院就案情实质作出认定前,“迫使亚美尼亚遵守其根据[《公约》]承担的国际义务,保护阿塞拜疆人免受亚美尼亚当前举动所造成的无法弥补的损害”。

162. 2021年12月7日,法官在公开听审后,就此项请求发布命令,指示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的义务,亚美尼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煽动和宣传种族仇恨,包括防止其境内组织和个人针对阿塞拜疆民族或族裔出身的人煽动和宣传种族仇恨。法院还命令双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延长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加难以解决的行动。

163. 法院于2022年1月21日发布命令,设定2023年1月23日为阿塞拜疆提交诉状的时限、2024年1月23日为亚美尼亚提交辩诉状的时限。阿塞拜疆的诉状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64. 2023年1月4日,阿塞拜疆提交了第二份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请法院命令亚美尼亚“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阿塞拜疆能够在拉钦区、克尔巴贾尔区和阿塞拜疆其他前被占领区内的城镇、村庄和阿塞拜疆平民要返回的其他地方迅速、安全和有效地排雷”,“立即停止并不再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在阿塞拜疆领土内、阿塞拜疆平民要返回的地方埋设或赞成或支持埋设地雷和诱杀装置,包括但不限于为此目的使用拉钦走廊”。

165. 2023年2月22日,法院就此项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发布命令。该命令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出于这些理由，

法院，

一致，

驳回阿塞拜疆共和国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166. 2023 年 4 月 21 日，亚美尼亚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法院院长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3 年 8 月 21 日为阿塞拜疆可以就初步反对意见提交意见和诉求书面陈述的时限。

14. 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32 个国家参加)

167. 2022 年 2 月 26 日，乌克兰提交请求书，对俄罗斯联邦提起诉讼，所涉“争端与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解释、适用和履行有关”。

168. 乌克兰主张，除其他外，“俄罗斯联邦谎称乌克兰的卢汉斯克州和顿涅茨克州发生了灭绝种族行为，在此基础上承认了所谓‘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汉斯克人民共和国’，而后宣布并实施了针对乌克兰采取的‘特别军事行动’”。乌克兰“坚决否认”发生了此类灭绝种族行为，表示已提交请求书，“以认定俄罗斯没有合法依据，为防止和惩治任何所谓灭绝种族行为的目的，在乌克兰境内针对乌克兰采取行动”。乌克兰在请求书中还坚称，“似乎是俄罗斯策划了乌克兰境内的灭绝种族行为”，并辩称俄罗斯联邦“故意杀害并严重伤害乌克兰籍人员，构成了《公约》第二条下灭绝种族罪的犯罪行为”，同时乌克兰认为俄罗斯的言辞暗含灭绝种族的意图。

169. 请求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两国同为缔约国的《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70. 乌克兰的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171. 2022 年 3 月 16 日，法院在公开听审后就此项请求发出命令。法院在命令中要求俄罗斯联邦立即暂停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乌克兰领土上发起的军事行动，确保可能由其指挥或受其支持的任何军事部队或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可能受其控制或由其指挥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要采取任何步骤，推进军事行动。法院还要求双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延长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加难以解决的行动。

172. 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2 年 9 月 23 日为乌克兰提交诉状的时限、2023 年 3 月 23 日为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乌克兰的诉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提交。

173. 2022 年 10 月 3 日，俄罗斯联邦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174. 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3 年 2 月 3 日为乌克兰可就俄罗斯联邦所提初步反对意见提交意见和诉求书面陈述的时限。乌克兰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陈述。

175. 法院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信中通知《公约》缔约国，考虑到已就此案提出的参加诉讼声明数量，法院认为，任何拟行使《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所赋参加诉讼权的国家至迟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提交声明，对良好司法和程序效率有利。

176. 从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12 月 15 日，有 33 个国家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第二项，向书记官处提交了关于参加案件诉讼的声明。

177. 鉴于俄罗斯联邦对所有参加诉讼声明的可受理性均提出了反对意见，法院根据《规则》第 84 条第 2 款，需要就参加诉讼声明的可受理性听取当事国和寻求参加诉讼国的意见。法院决定为此采用书面程序。法院设定 2023 年 2 月 13 日为寻求参加诉讼国就声明可受理性提出书面意见的期限、2023 年 3 月 13 日为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就此提出书面意见的期限。后来，将缔约国就参加诉讼声明可受理性提交书面意见的时限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寻求参加诉讼国和当事国均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书面意见。

178. 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命令，就根据《规约》第六十三条发表的参加诉讼声明可否受理作出裁定。该命令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十四票对一票，

裁定澳大利亚、奥地利共和国、比利时王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加拿大与荷兰王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塞浦路斯共和国、捷克共和国、丹麦王国、爱沙尼亚共和国、芬兰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公国、立陶宛共和国、卢森堡大公国、马耳他共和国、新西兰、挪威王国、波兰共和国、葡萄牙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西班牙王国、瑞典王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规约》第六十三条下的参加诉讼声明，只要涉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和其他与确定法院管辖权有关条款的解释，在诉讼程序的初步反对阶段即可受理；

赞成：本努纳代理院长；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薛法官；

(2) 一致，

裁定就诉讼程序的初步反对意见阶段而言，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规约》第六十三条下的参加诉讼声明不可受理；

(3) 以十四票对一票，

设定 2023 年 7 月 5 日为参加诉讼声明在诉讼程序初步反对意见阶段被认为可予受理的国家提出《法院规则》第 86 条第 1 款所述书面意见的时限。

赞成：本努纳代理院长；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薛法官。”

179. 参加诉讼声明在诉讼程序初步反对意见阶段被认为可予受理的一些国家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法院规则》第 86 条第 1 款所述的书面意见。

15. 国家管辖豁免和国有财产限制措施问题(德国诉意大利)

180. 2022 年 4 月 29 日，德国提交请求书，对意大利提起诉讼，指控意大利未能尊重德国作为主权国家所享有的司法管辖豁免。

181. 德国在请求书中回顾，2012 年 2 月 3 日，法院就国家管辖豁免案(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作出判决。德国表示，“尽管[判决结果]业已宣布，但意大利国内法院自 2012 年以来受理了大量针对德国新提出的索赔，违反了德国主权豁免”。德国特别提到意大利宪法法院 2014 年 10 月 22 日第 238/2014 号判决，从中可以看出后者“承认‘意大利法官……有义务遵守[国际法院]2012 年 2 月 3 日的判决’”，但尽管如此，“把这一义务置于意大利宪法法律规定的‘基本权利司法保护基本原则’之下，将其解读为允许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对主权国家提出个人索赔”。德国辩称，意大利宪法法院作出第 238/2014 号判决，“故意违反国际法和意大利遵守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判决的义务，产生了广泛的后果”。德国补充说，自判决下达以来，[在意大利法院]对德国新提起的案件至少有 25 起，而意大利国内法院“至少在 15 起诉讼中，受理了就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意志帝国的行为对德国提出的索赔，并作出了裁判”。

182. 德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以及两国均为缔约国的 1957 年 4 月 29 日《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第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83. 德国的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根据安排，2022 年 5 月 9 日就此项请求进行了听审。

184. 2022 年 5 月 4 日，德国告知法院，根据意大利近期的司法动态和 2022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双方代表的讨论，“德国[兹]撤回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信中提到，除其他外，2022 年 4 月 30 日第 36 号法令获得通过，同日在意大利《公报》上刊登，并于 2022 年 5 月 1 日生效。信中说，德国从这项法令中了解到，“意大利法律要求意大利法院撤销以前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意大利法院不

[会]针对位于意大利领土上用作政府非商业目的的德国财产，采取进一步的强制措施”。信中还说，“德国同意意大利的意见，即此项法令解决了”德国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中所表达的“主要关切”。

185. 法院院长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布命令，将德国撤回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一事记录在案。

186. 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3 年 6 月 12 日为德国提交诉状的时限、2024 年 6 月 12 日为意大利提交辩诉状的时限。2023 年 5 月 30 日发布命令，将时限分别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和 2025 年 8 月 12 日。

16. 关于归还刑事诉讼中遭没收财产的请求(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187. 2022 年 9 月 29 日，赤道几内亚对法国提起诉讼，所涉争端与法国据称违反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义务有关，诉由是法国未向赤道几内亚归还构成对赤道几内亚实施的挪用公款罪所得的财产，包括在被法国没收前实际、正当所有人为赤道几内亚的不动产，而且法国没有为赤道几内亚提供收回此类财产所需的合作与援助。请求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反腐败公约》第六十六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88. 赤道几内亚在请求书中表示，2011 年 9 月 15 日从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处收购了五家瑞士公司的全部股份，其中一家瑞士公司拥有两家法国企业的全部股本，这两家法国企业中有一家“福煦大街 42 号公司”，它管理着位于巴黎同一地址的建筑物。赤道几内亚还称，2021 年 7 月 28 日，法国最高法院维持了对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犯有清洗挪用公款所得、滥用公司资产和背信罪的认定，最高法院还维持了对该栋建筑、被扣财产和其他动产的没收。赤道几内亚坚称，已根据《反腐败公约》请求收回与法国所没收财产相对应的特定资产，但法国未予回应。赤道几内亚补充说，2022 年 7 月 29 日，法国宣布“即将出售赤道几内亚寻求收回的一项财产，也即位于巴黎福煦大道 40-42 号的建筑物”。

189. 请求书附有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请求国主张临时措施是“有必要的，这样才能保护自身权利——收回位于福煦大道 40-42 号的建筑物”。请求国认为，“[这一]权利面临着迫在眉睫的风险，可能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因为“随着竞标程序的启动和建筑物的出售，毫无可能收回[这一]财产”。根据安排，2022 年 11 月 2 日开始就此项请求进行听审。

190. 赤道几内亚代理人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发出普通照会，在所附致书记官处函中告知法院，赤道几内亚政府决定撤回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191. 法院院长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命令，将赤道几内亚撤回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一事记录在案。

192. 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3 年 7 月 17 日为赤道几内亚提交诉状的时限、2024 年 2 月 19 日为法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赤道几内亚的诉状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7. 萨波迪拉环礁群的主权归属(伯利兹诉洪都拉斯)

193.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伯利兹就萨波迪拉环礁群的主权归属争端, 对洪都拉斯提起诉讼, 伯利兹称萨波迪拉环礁群是洪都拉斯湾伯利兹堡礁南端的一个环礁群。

194. 伯利兹在请求书中表示, 自十九世纪早期以来, 萨波迪拉环礁群一直属于伯利兹领土, 最初是伯利兹定居点的一部分, 后来是英属洪都拉斯的殖民地, 自 1981 年以来属于独立的伯利兹国。请求国认为, “根据国际法, 伯利兹拥有对萨波迪拉环礁群的主权”, “洪都拉斯在其 1982 年《宪法》中阐述了洪都拉斯对萨波迪拉环礁群的声索, 该宪法至今仍然有效, 是洪都拉斯的国内法, 在国际法上没有依据”。

195. 伯利兹请求法院“在伯利兹与洪都拉斯之间作出裁判并宣告, 伯利兹拥有对萨波迪拉环礁群的主权”。请求国援引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和《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96. 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发布命令, 设定 2023 年 5 月 2 日为伯利兹提交诉状的时限、2023 年 12 月 4 日为洪都拉斯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伯利兹的诉状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适用(加拿大、荷兰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 2023 年 6 月 8 日, 加拿大、荷兰王国提交联合请求书, 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起诉讼, 指控其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加拿大与荷兰王国在请求书中写道, “叙利亚[曾]无数次违反国际法, 这种情况至少从 2011 年暴力镇压平民示威开始, 后来随叙利亚局势演变为长期武装冲突延宕至今”。据请求国称, “这些违法行为包括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包括恶劣对待被拘留者、拘留场所的条件不讲人道、强迫失踪、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以及暴力侵害儿童”。请求国称, 叙利亚对多个违法行为负责, 使用化学武器是其中之一。请求国援引《禁止酷刑公约》第 30 条第 1 款和《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98. 请求书附有一项请求, 即指示采取临时措施, “从而维护和保护[加拿大与荷兰王国]在《禁止酷刑公约》下享有的权利, 因为叙利亚仍在违反此项公约; 保护叙利亚境内正在或可能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个人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199. 原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开始就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进行公开听审, 后推迟到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9. 关于侵犯国家豁免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加拿大)

200. 2023 年 6 月 27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请求书, 对加拿大提起诉讼, 指控其侵犯国家豁免。

20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请求书中称, 自 2012 年以来, 加拿大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财产通过并实施了一系列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 该等措施“剥夺了伊朗在司法管辖豁免和限制措施豁免方面享有的豁免”。因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求法院除其他外裁判并宣告, 加拿大不尊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财产享有的豁免, 违反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际义务, 特别是允许以据称支持恐怖主义为由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指控, 在加拿大承认或执行外国以据称支持恐怖主义为由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出的判决, 允许和采取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财产实行的判决前和判决后限制措施。

2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寻求以《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第四十条第一项以及《法院规则》第 38 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0. 2020 年 1 月 8 日空中事件(加拿大、瑞典、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3. 2023 年 7 月 4 日, 加拿大、瑞典王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联合请求书, 就 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下的一项争端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起诉讼。

204. 加拿大、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在请求书中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了《蒙特利尔公约》下的一系列义务, 理由是其伊斯兰革命卫队军事人员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击落了乌克兰国际航空公司 PS752 号航班, 这架航班是民用飞机, 当时正在执飞。航班坠毁, 机上 176 名乘客和机组人员全部遇难, 其中多人是请求国的国民和居民。

205. 请求国认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能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 防止非法故意实施《蒙特利尔公约》第一条所述罪行, 包括摧毁 PS752 号航班, 之后也未能按照国际法进行公正、透明、公平的刑事调查和起诉。请求国认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该等作为和其他作为以及不作为违反了《蒙特利尔公约》的要求。

206. 加拿大、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寻求以《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蒙特利尔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B.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咨询程序

1.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和做法的法律后果

207.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大会通过了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的第 77/247 号决议。大会在此项决议中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和《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 请法院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考虑到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以及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以及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

(a) 以色列持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对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实行长期占领、定居点做法和兼并，包括旨在改变圣城耶路撒冷人口组成、性质和地位的措施，并通过了相关歧视性立法和措施，这一切产生了什么法律后果？

(b) 上文第 18(a)段中提到的以色列政策和做法如何影响占领的法律地位，以及这种地位对所有国家和联合国产生了什么法律后果？”

208. 联合国秘书长在 2023 年 1 月 17 日的信中向法院转递了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书记官长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的信中，根据《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所有国家通知了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209. 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发布命令，裁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可就法院受请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资料。法院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设定 2023 年 7 月 25 日为就该等问题向法院提交书面陈述的期限，并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四项，设定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为已提交书面陈述的国家和组织就其他国家或组织所作书面陈述提交书面评论的期限。

210. 法院随后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应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非洲联盟的请求，允许其参加程序，在法院 2023 年 2 月 3 日命令设定的时限内，就提交法院的问题提出书面陈述，并就国家或其他组织提出的任何书面陈述作出书面评论。

2. 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

211. 2023 年 3 月 2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 77/276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和《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请法院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特别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谨慎义务、《世界人权宣言》承认的权利、防止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原则以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

(a) 根据国际法，各国有哪些义务来确保为各国和子孙后代保护气候系统和环境的其他部分，使其不受人造温室气体排放的影响？

(b) 对于因其行为和不作为而对气候系统和环境的其他部分造成重大损害的国家，根据这些义务，在下列方面会产生何种法律后果：(一) 因地理状况和发展水平而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损害或特殊影响的国家或者特别易受这些影响之害的国家，特别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二) 今世后代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人民和个人？”

212. 联合国秘书长在 2023 年 4 月 12 日的信中向法院转递了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副书记官长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的信中，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所有国家通知了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213. 法院院长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布命令，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裁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可就法院受请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资料，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设定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为就该等问题向法院提交书面陈述的期限，并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四项，设定 2024 年 1 月 22 日为已提交书面陈述的国家和组织就其他国家或组织所作书面陈述提交书面评论的期限。

214. 法院随后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应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小岛屿国家气候变化与国际法问题委员会、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的请求，允许其参加程序，在法院 2023 年 4 月 20 日命令设定的时限内，就提交法院的问题提出书面陈述，并就国家或其他组织提出的任何书面陈述作出书面评论。

第六章

关于法院外联活动和接待来访情况的信息

215. 法院努力依托公开演讲、会见高级官员、讲座、多媒体平台、法院网站、社交媒体渠道、多种外联举措以及与秘书处的合作，确保法院的工作和活动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了解和宣传。

1. 法院院长讲话

2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院长就法院工作的各方方面发表了不少演讲。特别是，2022年10月27日，院长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发表演讲，概述了法院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的活动。次日，向大会第六委员会发表演讲，题为“从内部看国际法院”。2023年1月12日，院长在安全理事会以“增进和加强法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间法治”为题举行的重要活动上发表演讲。2023年7月18日，院长向国际法委员会发表演讲。演讲的全文可在法院网站“法院”和“院长讲话”栏目中查阅。

2. 接待来访

217. 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法院还在和平宫接待了不少高级别来访者。在接待来访期间，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与来宾就法院的作用和活动、法院对确保和平与正义的重要性交换了意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接待的要人如下：2022年11月24日，摩洛哥司法部长阿卜杜勒拉蒂夫·韦赫贝；2022年12月5日，巴勒斯坦国外交部长里亚德·马勒基；2022年1月19日，欧盟对外行动署全球副执行主任兼价值观和多边关系主任克里斯蒂娜·科基纳基斯；2023年2月22日，联合王国外交、联邦和发展事务部法律总监莎莉·兰格里什；2023年3月2日，荷兰王国法律保护大臣弗朗克·韦尔温德；2023年3月22日，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罗德里戈·查韦斯·罗夫莱斯；2023年4月14日，非洲联盟政治事务、和平与安全专员班科莱·阿德奥耶；2023年4月20日，拉脱维亚共和国司法部长伊内斯·利比娜-埃格耐瑞；2023年4月21日，欧盟委员会负责价值观和透明度的副主席薇拉·尧罗娃；2023年5月24日，危地马拉共和国外交部长马里奥·布卡罗·弗洛雷斯。

3. 外联活动和讲座

218. 院长、法院其他成员、书记官长以及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经常在海牙或在荷兰以外的其他国家举办讲座，介绍法院运作、程序和判例。通过此类讲座，外交人员、学者、司法主管部门代表、学生、媒体代表和公众能更好地了解法院的作用和活动。

2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些活动包括：2022年9月15日，书记官长向各国驻海牙大使通报了法院工作情况；2022年10月26日，书记官长参加了大会第七

十七届会议期间由海牙国际法学院在国际法周以“和平宫各机构：当代国际法的主要行为体”为题举办的一次会外活动；2022年12月14日，书记官长向欧洲联盟成员国大使馆的一组法律顾问简要介绍了法院的工作；2023年3月28日，与荷兰王国外交部合作组织了法语记者的工作访问；2023年5月23日，院长、法院法官和书记官长参加了与海牙国际法学院合作为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举办的纪念活动；最后，2023年6月5日，院长、法院法官和副书记官长接待了一个代表团，该代表团与荷兰王国外交部和海牙市政府合作组织，由来自10个非洲国家的大法官和法官组成。

4. 法院宣传片

220. 2021年，法院推出了一部新的机构影片，强调法院在当今世界继续保持着影响力、相关性和重要性。影片向观众介绍了法院的使命，说明了法院的作用、构成和运作，突显了法院对和平解决国际法律争端的贡献。影片还谈到法院如何调整自身工作方法，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以及今后可能出现的新挑战、新趋势。影片有英文版和法文版，可在法院网站、联合国网络电视和法院在YouTube上的频道观看。

5. 在线资源和服务

221. 法院网站收录了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所有判例，面向有意使用法院程序的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第一手资料。里面还有当事国在诉讼案件中提交的、参加咨询程序的国家和组织在咨询程序中提交的案件相关文档待电子版、新闻稿、法院裁判摘要、法院基本文书、出版物和多媒体内容。法院新闻稿和裁判摘要电子版定期发送给分发列表上世界各地的收件人，包括使馆、法律工作者、大学、记者和其他感兴趣的机构和个人。

222. 如同以往，法院继续在网站上提供公开庭审的完整直播和录制的网络报道。观众可以根据设置，观看以原文进行的庭审或收听法院其他正式语文的口译。网播内容还在联合国网络电视上播出。

223. 为提高自身工作的知名度，法院继续加大并加强在社交媒体上的宣传，维护并定期更新领英、推特和YouTube账户以及自有的“国际法院”应用程序。

6. 博物馆

224. 国际法院博物馆把档案资料、艺术品和视听讲解结合起来，追溯国际法院成立的主要阶段，回顾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的作用。展览详细介绍了联合国，以及承接前身常设国际法院工作的国际法院所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活动。

225. 2022年下半年，COVID-19相关限制取消。之后，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特定工作人员经常性地博物馆接待来访团体，讲解法院的作用和工作。

7. 与秘书处在公共信息方面的合作

2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新闻司继续加强与秘书处全球传播部的合作。

227. 新闻司定期就法院的活动向纽约的相关部门提供可发布的信息，包括公开听审日历、宣判公告、法院判决和命令摘要以及背景资料。秘书长发言人把这一信息用作每日情况通报会、根据通报会发布的新闻稿、《联合国日刊》、《联合国未来一周》，以及本组织社交网络平台贴文的素材。负责管理联合国网站和联合国网络电视的团队还向法院新闻司提供了大量支持，散发有关法院活动的信息，并对法院的公开听审进行现场直播和录播报道。新闻司继续就照片和档案材料与“联合国照片”和联合国视听图书馆合作。

第七章

出版物

228. 法院出版物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提供。这些出版物的目录有英文版和法文版，可在法院网站“出版物”标题下查阅。目录新修版已于 2022 年下半年出版。

229. 法院出版物分为若干系列。《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和《国际法院年鉴》这两个系列为年刊，自 2013-2014 年度以来以双语格式出版。《202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合订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法院 2022 年 1 至 4 月作出的裁判单独成册出版。《2020-2021 年国际法院年鉴》已于 2023 年出版，《2021-2022 年国际法院年鉴》将于 2024 年上半年出版。

230. 法院还以双语印制出版了提交法院的诉讼案件起诉文书(提起诉讼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法院接到的所有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231. 起诉文书出版后，在案中提交给法院的书状和其他文件也汇编成册，作为《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系列出版。该系列分为几卷，载有包括附件在内的书面诉答状全文以及公开听审的逐字记录，可使从业人员全面了解当事国所作的论证。

232. 法院还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公开了关于法院组织、运作和司法惯例的各项文书以及分析索引。该出版物新修版《国际法院的法令和文件第 7 版》由内部按需编制，里面包括最新《法院规则》和最新《法院程序指示》。第 7 版有双语印刷版，也有数字版，可在法院网站“出版物”标题下查阅。此外，法院网站主页“多语种资源”标题下还有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译出的《法院规则》非正式译本。

233. 书记官处出版了《文献目录》，在里面列出了其注意到的、与法院有关的著作和文件。《文献目录》第 1 至 18 号纳入截至 1963-1964 年各期《年鉴》的第九章。1964 年至 2003 年，《文献目录》第 19 至 57 号每年以单行本的形式发行。自 2004 年以来，《文献目录》由内部编写，以多年卷的形式按需印刷。

234. 法院决定重印常设国际法院的所有裁判，以纪念 1920 年 12 月 13 日《常设国际法院规约》通过 100 周年，表彰常设国际法院判例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的贡献。重印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制毕，再次发表了常设法院原来出版的 15 卷汇编。

235. 《国际法院：服务和平与正义事业 75 年》是一本特别插图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于 2022 年以英文和法文出版，以纪念法院成立七十五周年。这本书完全由书记官处制作，在编排上特别考虑了公众的需求。每个章节都很简短，涉及到法院的不同方面：法院的历史、法官和书记官处、诉讼程序当事国、司法活动指导原则以及法院对国际法特定领域的贡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出版物的电子版转为可供视障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使用的无障碍格式版。

236. 《官方礼物和捐助》是一本小册子，也于 2022 年出版。里面概述了不同国家、法官和其他方面在过去 100 年向法院及其前身赠送的礼物和给予的捐助。小册子的电子版可在法院网站“出版物”标题下查阅。

237. 法院还编制了《手册》，意在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法院的历史、组织、管辖权、程序和判例。新版《手册》于 2019 年以法院的两种正式语文出版，可在法院网站“出版物”标题下查阅。

238. 此外，法院以问答形式编制了一般资料册。资料册更新后有英文版和法文版，还附上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与荷兰文制作的法院宣传页。

第八章

法院财务

1. 经费筹措方法

239.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三条，“法院经费由联合国负担，其负担方法由大会定之”。由于法院预算已编入联合国预算，会员国依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比例表，按相同比例分担二者费用。

2. 编制预算

240. 根据《对书记官处的指示》第 24 至 28 条，初步预算草案由书记官长编制。初步草案先交由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审议，再提交法院全体法官核准。

241. 预算草案一经核准，即转交秘书处，以纳入联合国预算草案。然后，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再提交大会第五委员会。最后，由大会全体会议在本组织预算决定的框架下予以通过。

3. 预算执行情况

242. 执行预算的责任由书记官长承担。财务处在这方面为书记官长提供协助。书记官长必须确保妥善使用核定资金，必须确保不得发生预算中没有编列的费用。仅书记官长有权以法院名义产生债务，但书记官长可授权他人行使此权。按照法院决定，书记官长须定期向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提交账目报表。

243. 法院账目由大会任命的审计委员会审计。

大会通过的 2022 年法院预算(批款)

(美元)

预算类别	
法院法官	
编外人员报酬	7 700 300
专家	69 900
差旅费	24 900
小计	7 795 100
书记官处	
员额	14 697 200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 645 400
招待费	8 800
咨询人	42 400
工作人员差旅	31 700

预算类别	
订约承办事务	116 000
赠款和捐助款	115 100
小计	16 656 600
方案支助	
订约承办事务	1 424 600
一般业务费用	2 201 100
用品和材料	261 300
家具和设备	210 400
小计	4 097 400
共计	28 549 100

大会通过的 2023 年法院预算(批款)

(美元)

预算类别	
法院法官	
编外人员报酬	7 794 700
专家	79 300
差旅费	30 200
小计	7 904 200
书记官处	
员额	14 452 200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 959 100
招待费	9 300
咨询人	44 700
工作人员差旅	38 800
订约承办事务	133 800
赠款和捐助款	130 400
小计	16 768 300
方案支助	
订约承办事务	1 589 800
一般业务费用	2 349 000
用品和材料	316 700
家具和设备	182 900
小计	4 438 400
共计	29 110 900

第九章

法官养恤金计划和健康保险

244.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法院法官有权领取退休养恤金，其具体条件由大会通过的条例规定。养恤金数额以服务年限为基础；对于在法院服务满9年的法官而言，相当于年基薪净额(不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50%。大会关于法官养恤金办法的规定载于1983年12月20日第38/239号决议、1998年12月18日第53/214号决议第八节、2002年6月27日第56/285号决议、2005年4月13日第59/282号决议第三节、2007年4月4日第61/262号决议、2008年12月24日第63/259号决议、2010年3月29日第64/261号决议、2010年12月24日第65/258号决议以及2016年12月23日第71/272 A号决议第六节。

245. 根据大会在2010年第65/258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秘书长在2011年提交大会的报告(A/66/617)中讨论了可以考虑的各种退休福利方案。

246. 该文件印发后，法院院长于2012年致函大会主席，并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A/66/726, 附件)，表示法院对秘书长的某些提议深感关切，该等提议令法院对《规约》的完整性、法官的地位、法官完全独立履行职能的权利感到担忧(另见A/67/4)。

247. 大会第66/556 B和68/549 A号决定分别将关于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的议程项目推迟到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大会在第69/553 A号决定中，决定进一步推迟到第七十一届会议再审议这一项目及相关文件：秘书长的报告(A/68/188和A/66/617)、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8/515、A/68/515/Corr.1和A/66/709)以及上文所述法院院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248. 大会在第71/27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养恤金办法备选方案综合提议，供大会审议。里面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完整性、国际法院的普遍性、独立和平等原则以及法院法官的独特性”。

249. 书记官长在2019年8月2日给主管人力资源助理秘书长的信中回顾了法院过去曾表示的关切，要求考虑法院的立场，并将之反映在秘书长的报告中。

250. 根据大会的要求，秘书长于2019年9月18日在其关于“秘书处以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A/74/354)中拿出了提案。大会在2020年4月13日第74/540 B号决定中，决定将该报告推迟至第七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

251. 大会在2021年4月16日第75/253 B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相关报告(A/74/7/Add.20)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维持服务条件和报酬的三年审查周期，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完善对养恤金办法的审查及拟议备选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考虑到某些因素。

252. 大会在第 77/263 B 号决议中决定维持现行法官养恤金办法(第三节, 第 3 段)。大会还请第五委员会主席征求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正式法律意见, “评估在修改国际法院……养恤金办法方面可能存在的任何法律障碍, 特别是, 在修改后法官在法院任职期间将拥有不同养恤金办法以及将降低新法官养恤金福利水平的情况下, 存在哪些法律障碍, 包括为此对《国际法院规约》进行法律评估”(第三节, 第 4 段)。大会还请第六委员会“审议这一评估的法律方面问题, 并考虑就这一评估提供咨询意见, 供第五委员会进一步讨论”(第三节, 第 5 段)。

253. 如法院关于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A/77/4)所述, 法院一直关切法院在职和退休法官医疗保险计划的长期可行性, 特别是考虑到受保人数量少, 参与人支付的保费波动性大。在斟酌过各种备选办法, 包括法院法官参加由联合国总部管理的健康保险计划, 由参与人全额支付保险费的备选办法之后, 法院决定, 法院法官继续使用政府间组织医疗保险池中信诺公司的保险。这一解决办法是否可持续仍然存疑, 法院正在继续研究这一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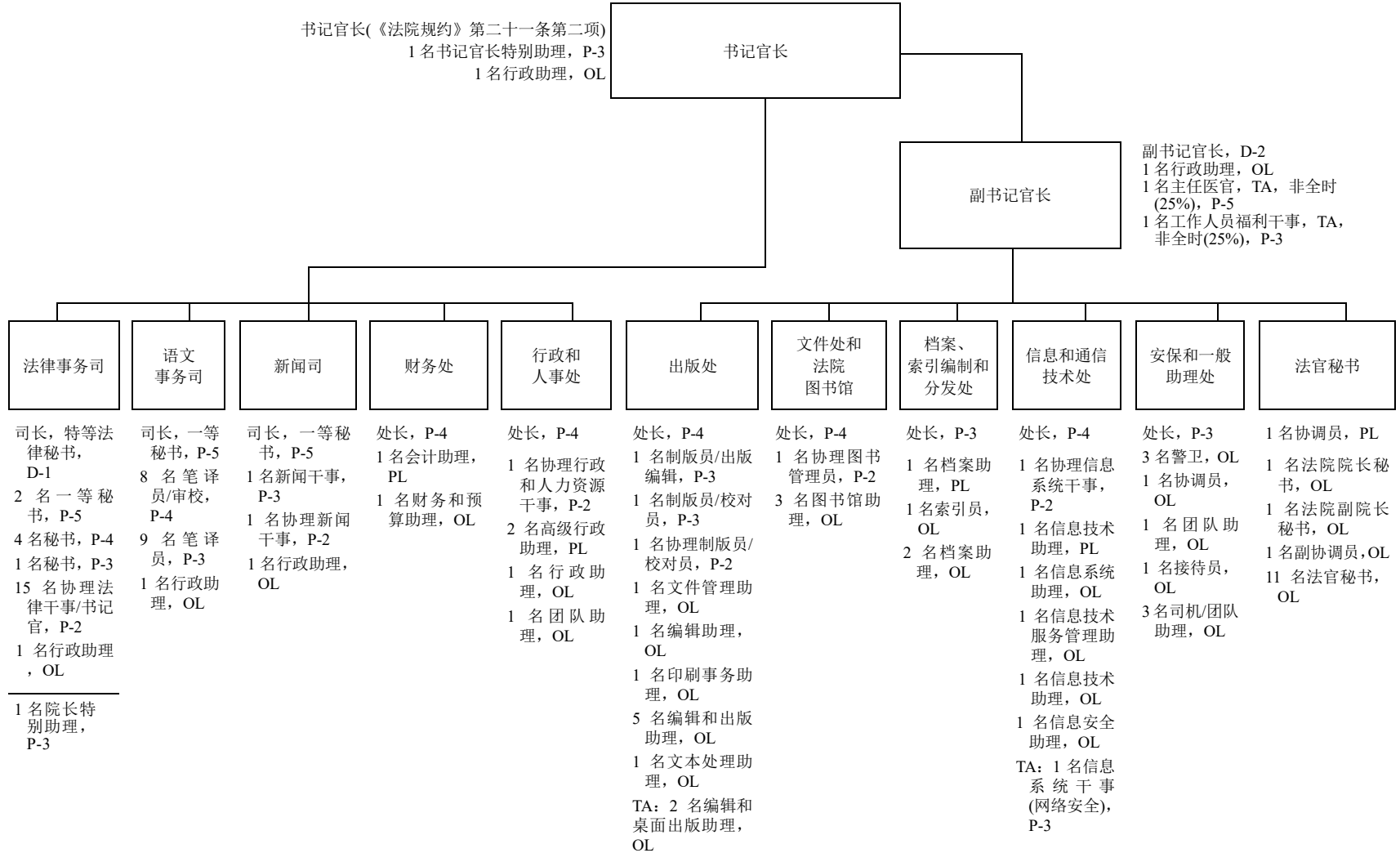
国际法院院长

琼·多诺霍(签名)

2023 年 8 月 1 日, 海牙

附件

国际法院：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书记官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缩略语: OL: 其他职等; PL: 特等; TA: 临时人员。